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9日

沈涛: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吴荣华偿还原告借记卡透支人民币12666.34元(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其中透支本金5744.92元,利息(包括罚息、复息)1826.99元,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5094.43元);2.被告吴荣华继续给付利息及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自2017年2月16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原、被告签订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404号

顾群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7105040012):本院受理原告林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024号

张婉娥(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205291165):本院受理原告潘绍珍诉你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第3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朱夏娜、人民陪审员印福良、人民陪审员蔡平贵。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503号

英山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加盟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与被告英山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加盟店、海宁市长安镇红佐副

食品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75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英山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加盟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截止的租金56000元及垃圾清运费12000元,共计572000元。二、驳回原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10号

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塑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国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塑机械有限公司代偿款204215.82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5元,由被告王国平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王国平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5号

湖州新圣泉仓储有限公司、陈玉琴、沈连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复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新圣泉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大圣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新圣泉仓储有限公司、湖州圣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永明、陈玉琴、沈连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5号

慎聪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慎聪聪追偿权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47号

冯初金:本院受理原告方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901号

钱小月:本院受理原告周林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84号

周建庆、邱海庆、吴利明:本院受理原告高国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93号

李开峰、朱明丽:原告阮敏春诉被告李开峰、朱明

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2、被告支付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还清时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8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173号

张荣春、叶美意:本院受理原告郑根华与被告周炜炜、张荣春、叶美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222号

程运刚、杨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程运刚、杨芳险金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立案案由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890号

郑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来龙与被告郑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我公司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浙江法制报》11版的资产转让通知中,宁波迎京电器有限公司更正为宁波霍科电器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得士高洁具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1,206,633.67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2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

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浦发银行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1358796373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0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4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温州市瓯海东瓯家具厂、平阳宇艺家具有限公司2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61,130,553.53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整体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9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浦发银行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1358796373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0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4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邮编:325000Z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顺吉集团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33,305,352.92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2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

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浦发银行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1358796373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0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4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新友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3,880,764.67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2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

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浦发银行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1358796373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0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4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温州浙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四个不良资产整体转让,总价最高者中标,但各竞买人仍需对四个不良资产分户报价。截止2017年4月19日,该不良资产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4207.829040万元,其中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783万元,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2910.20282万元,温州浙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987.374644万元,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800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叶茂荣、温美娟、林叶青、董其义个人连带保证3500万元,智信控股有限公司保证2000万元;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由诸暨木轱个人连带保证4840万元,浙江萤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2440万元;温州浙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温州浙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陶瓷工业A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晨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600万元;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莘塍镇火村的房屋及土地抵押,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莘塍镇东新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林宁静、刘日荣名下所有的坐落于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锦园第三层办公用房305室房产抵押,林宁静、刘日荣名下所有的坐落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董兰苑艺河园103室房产抵押,郑建光、刘月红名下所有的坐落于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翔云大厦5单元610室房产抵押,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保证1900万

元,淮北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证3800万元,刘日荣和林宁静个人连带保证5000万元。该不良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 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lexunping@cinda.com.cn